

排污许可证 申请实践与问题解析 以湖南省为例

POLLUTANT PERMIT

THE PRACTICE AND PROBLEMS ANALYSI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POLLUTANT PERMIT
TAKING HU'NAN PROVINCE AS AN EXAMPLE

陈业强 徐欣颖 / 著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排污许可证申请实践与问题解析 ——以湖南省为例

The Practice and Problems Analysi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Pollutant Permit
——Taking Hu'nan Province as An Example

陈业强 徐欣颖 著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排污许可证申请实践与问题解析——以湖南省为例/陈业强, 徐欣颖著.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2018.7

ISBN 978-7-5111-3690-9

I. ①排… II. ①陈…②徐… III. ①排污许可证—申请—湖南—问题解答 IV. ①X-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18611 号

出版人 武德凯
责任编辑 宾银平
责任校对 任 丽
封面设计 彭 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3412 (第二分社)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1.75
字 数 191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作者简介

陈业强（1984—），男，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工程师，现任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环境经济与政策研究所副所长。从事过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环境应急、环境咨询等方面的工作，目前主要从事环境经济政策、环境规划、环境管理等方面的研究。

徐欣颖（1984—），女，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讲师、工程师，主要从事生态环境管理、园林艺术、环境艺术设计等方面的研究。

参加人员（按姓氏拼音排名）：蔡青 陈才丽 蒋尔宜 肖敬杰 赵桂芳

序

2016年11月10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明确了国家排污许可制改革的目标任务，要求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全国范围内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污许可制正式拉开帷幕。

湖南省按照国家的安排，从2017年3月开始，强力推进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工作。2017年6月底，完成了火力发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共计核发排污许可证150多张；下半年，又完成了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化、有色金属、焦化、氮肥、印染、原料药、制革、电镀、农药、制糖业共13个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共计核发排污许可证250多张。

针对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环境保护部先后下发了《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关于开展火力发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89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关于做好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

作的通知》(环办规财〔2017〕68号)等规定和通知,还先后下发了2017年共计15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用于指导各地申请与核发排污许可证。虽然技术规范体系、框架均已搭建,但企业申请、市州环保局审核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我作为湖南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技术支撑专家,从推进此项工作开始,就结合技术规范和许可证核发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整理了申报要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现按照申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的顺序对申报要点和问题进行汇总、整理,编辑出版,供企业、各市州环保局参考。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徐欣颖承担了大量的文案工作。另外本书的编写还得到了我院(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蔡青、陈才丽、蒋尔宜、肖敬杰、赵桂芳(按姓氏拼音排名),以及湖南省排污权交易中心、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等单位领导和同行的支持和关心,现一并表示感谢。

因时间仓促,如有不足之处,还望各位同行予以批评指正。

陈业强

2018年3月

于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目 录

第一章 申报前的注意事项.....	1
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范围问题.....	1
二、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业范围及发证时间问题.....	8
三、企业申报所依据的技术规范.....	20
四、企业申报的总流程.....	22
五、企业申报前的准备.....	23
第二章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页面申报.....	24
一、本页面申报流程说明.....	24
二、本页面对应生成申请表的情况.....	33
三、常见问题的说明.....	35
第三章 主要产品及产能页面申报.....	41
一、本页面申报流程说明.....	41
二、本页面对应生成申请表的情况.....	48
三、常见问题的说明.....	48
第四章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页面申报.....	62
一、本页面申报流程说明.....	62
二、本页面对应生成申请表的情况.....	65
三、常见问题的说明.....	70

第五章 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页面申报	74
一、本页面申报流程说明.....	74
二、本页面对应生成申请表的情况.....	82
三、常见问题的说明	82
第六章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页面申报	99
一、本页面申报流程说明.....	99
二、本页面对应生成申请表的情况.....	100
三、常见问题的说明	101
第七章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页面申报	109
一、本页面申报流程说明.....	109
二、本页面对应生成申请表的情况.....	111
三、常见问题的说明	113
第八章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页面、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页面申报	122
一、本页面申报流程说明.....	122
二、本页面对应生成申请表的情况.....	125
三、常见问题的说明	126
第九章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信息页面申报	130
一、本页面申报流程说明.....	130
二、本页面对应生成申请表的情况.....	134
三、常见问题的说明	135
第十章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页面申报	140
一、本页面申报流程说明.....	140
二、本页面对应生成申请表的情况.....	142

三、常见问题的说明	143
第十一章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页面申报	146
一、本页面申报流程说明	146
二、本页面对应生成申请表的情况	149
三、常见问题的说明	149
第十二章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页面申报	159
一、本页面申报流程说明	159
二、本页面对应生成申请表的情况	160
三、常见问题的说明	160
第十三章 有核发权的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页面申报	165
一、本页面申报流程说明	165
二、本页面对应生成申请表的情况	167
三、常见问题的说明	168
第十四章 相关附件、许可申请前信息公开、提交申请页面申报	171
一、本页面申报流程说明	171
二、本页面对应生成申请表的情况	174
三、常见问题的说明	174
参考文献	177

第一章 申报前的注意事项

企业在申报之前，要仔细斟酌自己是否在此批次发证的范围之内，是否适用于已经发布的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判断是否需要在规定的年限内取得排污许可证。不然，申报工作会南辕北辙，导致浪费精力和时间。以下对这些问题进行整理和解析。

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范围问题

1. 哪些企业不能申请排污许可证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文）的要求，各地要全面清理违法违规项目。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

因此，对于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或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的企业，原则上不得申报排污许可证。在具备以上前提的情况下，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下列条件是判断企业可以发证的重要前置条件：

①不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

②不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

因此，企业和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环保局应该仔细予以判断。

2. 目前停产的企业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吗

目前停产且今后不会再生产的企业（如政府关停的企业），可以不用申请新版

的排污许可证。目前停产但今后随时可能恢复生产的企业，在恢复正常生产和排污之前，必须取得新版的排污许可证。

3. 目前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情形有哪些

目前，主要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等来进行明确。2017年涉及的主要行业中（含锅炉通用工序），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情形见表1-1。

表 1-1 行业列入淘汰或取缔的情形

序号	行业类型	淘汰或取缔的情形
1	火力发电	(1) 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容量在 10 万 kW 以下的常规燃煤火力发电机组； (2) 单机容量 5 万 kW 及以下的常规小火力发电机组； (3) 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 (4) 大电网覆盖范围内，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容量 20 万 kW 以下的常规燃煤火力发电机组
2	造纸	(1) 石灰法地池制浆设备（宣纸除外）； (2) 5.1 万 t/a 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 (3) 单条 3.4 万 t/a 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 (4) 单条 1 万 t/a 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 (5) 幅宽在 1.76 m 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m/min 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 (6) 幅宽在 2 m 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m/min 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
3	钢铁	(1) 土烧结矿； (2) 热烧结矿； (3) 90 m ² 以下烧结机（2013 年）、8 m ² 以下球团竖炉；铁合金生产用 24 m ² 以下带式锰矿、铬矿烧结机； (4) 400 m ³ 及以下炼铁高炉（铸造铁企业除外，但需提供企业工商局注册证明、三年销售凭证和项目核准手续等），200 m ³ 及以下铁合金、铸铁管生产用高炉； (5) 用于地条钢、普碳钢、不锈钢冶炼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

序号	行业类型	淘汰或取缔的情形
3	钢铁	<p>(6) 30 t 及以下转炉 (不含铁合金转炉);</p> <p>(7) 30 t 及以下电炉 (不含机械铸造电炉);</p> <p>(8) 化铁炼钢;</p> <p>(9) 复二重线材轧机;</p> <p>(10) 横列式线材轧机;</p> <p>(11) 横列式棒材及型材轧机;</p> <p>(12) 叠轧薄板轧机;</p> <p>(13) 普钢初轧机及开坯用中型轧机;</p> <p>(14) 热轧窄带钢轧机;</p> <p>(15) 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p> <p>(16) 直径 76 mm 以下热轧无缝管机组;</p> <p>(17) 三辊式型线材轧机 (不含特殊钢生产);</p> <p>(18) 环保不达标的冶金炉窑;</p> <p>(19) 手工操作的土沥青焦油浸渍装置, 矿石原料与固体原料混烧、自然通风、手工操作的土竖窑, 以煤直接为燃料、烟尘净化不能达标的倒焰窑;</p> <p>(20) 6 300 kVA 以下铁合金矿热电炉, 3 000 kVA 以下铁合金半封闭直流电炉、铁合金精炼电炉 (钨铁、钒铁等特殊品种的电炉除外);</p> <p>(21) 蒸汽加热混捏、倒焰式焙烧炉、艾奇逊交流石墨化炉、10 000 kVA 及以下三相桥式整流艾奇逊直流石墨化炉及其并联机组;</p> <p>(22) 单机产能 1 万 t 及以下的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 (2012 年, 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除外);</p> <p>(23) 生产预应力钢丝的单罐拉丝机生产装备;</p> <p>(24) 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p> <p>(25) 2.5 万 t/a 及以下的单套粗 (轻) 苯精制装置 (酸洗蒸馏法苯加工工艺及装置);</p> <p>(26) 5 万 t/a 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2012 年);</p> <p>(27) 100 m³ 及以下铁合金锰铁高炉;</p> <p>(28) 煅烧石灰土窑;</p> <p>(29) 每炉单产 5 t 以下的钛铁熔炼炉、用反射炉焙烧钼精矿的钼铁生产线及用反射炉还原、煅烧红矾钠、铬酐生产金属铬的生产线;</p> <p>(30) 燃煤倒焰窑耐火材料及原料制品生产线;</p> <p>(31) 单条生产线规模小于 20 万 t 的铸铁管项目;</p> <p>(32) 环形烧结机;</p> <p>(33) 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项目 (不含粉煤气化炉);</p> <p>(34) 电解金属锰用 5 000 kVA 及以下的整流变压器、150 m³ 以下的化合槽 (2011 年), 化合槽有效容积 150 m³ 以下的生产设备;</p>

序号	行业类型	淘汰或取缔的情形
3	钢铁	(35) 单炉产能 7.5 万 t/a 以下的半焦（兰炭）生产装置（2012 年）； (36) 未达到焦化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热回收焦炉（2012 年）； (37) 6 300 kVA 铁合金矿热电炉（2012 年）（国家贫困县、利用独立运行的小水电，2014 年）； (38) 还原二氧化锰用反射炉（包括硫酸锰厂用反射炉、矿粉厂用反射炉等）； (39) 电解金属锰一次压滤用除高压隔膜压滤机以外的板框、箱式压滤机； (40) 电解金属锰用 5 000 kVA 以上、6 000 kVA 及以下的整流变压器；150 m ³ 以上、170 m ³ 及以下的倾倒槽（2014 年）； (41) 有效容积 18 m ³ 及以下轻烧反射窑； (42) 有效容积 30 m ³ 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
4	水泥	(1) 窑径 3 m 及以上水泥机立窑（2012 年）； (2) 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 (3) 立波尔窑； (4) 湿法窑； (5) 直径 3 m 以下水泥粉磨设备
5	平板玻璃	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合格法）
6	石化	(1) 200 万 t/a 及以下常减压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 (2) 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 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 (3)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 (4) 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用于清洗的 1, 1, 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 PFOA（全氟辛酸铵）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 (5) 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 (6) 以四氯化碳（CTC）为清洗剂的生产工艺； (7) 以三氟三氯乙烷（CFC-113）和甲基氯仿（TCA）为清洗剂和溶剂的生产工艺； (8) 搅拌釜式乙氧基化工艺； (9) 湿法氨纶生产工艺，二甲基甲酰胺（DMF）溶剂法氨纶及腈纶生产工艺，硝酸法腈纶常规纤维生产工艺及装置，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

序号	行业类型	淘汰或取缔的情形
7	有色金属	<p>(1) 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艺装备；</p> <p>(2) 采用铁锅和土灶、蒸馏罐、坩埚炉及简易冷凝收尘设施等落后方式炼汞；</p> <p>(3) 采用土坑炉或坩埚炉焙烧、简易冷凝设施收尘等落后方式炼制氧化砷或金属砷工艺装备；</p> <p>(4) 铝自焙电解槽及 100 kA 及以下预焙槽（2011 年）；</p> <p>(5) 鼓风机、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2011 年）；</p> <p>(6) 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技术；</p> <p>(7) 采用地坑炉、坩埚炉、赫氏炉等落后方式炼锑；</p> <p>(8) 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p> <p>(9) 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p> <p>(10) 铝用湿法氟化盐项目；</p> <p>(11) 1 万 t/a 以下的再生铝、再生铅项目；</p> <p>(12) 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p> <p>(13) 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p> <p>(14) 未配套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p> <p>(15) 烧结-鼓风机炼铅工艺；</p> <p>(16) 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p> <p>(17) 50 t 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p> <p>(18) 4 t 以下反射炉再生铝生产工艺及设备；</p> <p>(19) 离子型稀土矿堆浸和池浸工艺；</p> <p>(20) 独居石单一矿种开发项目；</p> <p>(21) 稀土氯化物电解制备金属工艺项目；</p> <p>(22) 氨皂化稀土萃取分离工艺项目；</p> <p>(23) 湿法生产电解用氟化稀土生产工艺；</p> <p>(24) 矿石处理量 50 万 t/a 以下的轻稀土矿山开发项目；1 500 t (REO) /a 以下的离子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2013 年）；</p> <p>(25) 2 000 t (REO) /a 以下的稀土分离项目；</p> <p>(26) 1 500 t/a 以下、电解槽电流小于 5 000 A、电流效率低于 85% 的轻稀土金属冶炼项目</p>
8	焦化	<p>(1) 土法炼焦（含改良焦炉）；</p> <p>(2) 炭化室高度小于 4.3 m 焦炉（3.8 m 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无化产回收的单一炼焦生产设施；</p> <p>(3) 单炉产能 7.5 万 t/a 以下的半焦（兰炭）生产装置；</p> <p>(4) 未达到焦化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热回收焦炉</p>

序号	行业类型	淘汰或取缔的情形
9	氮肥	(1)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 (2) 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 (3) 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 (4) 没有配套硫黄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 (5) 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 (6) 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
10	印染	(1) “1”字头成卷、梳棉、清花、并条、粗纱、细纱设备, 1332 系列络筒机, 1511 型有梭织机, “1”字头整经、浆纱机等全部“1”字头的纺纱织造设备; (2) A512、A513 系列细纱机; B581、B582 型精纺细纱机, BC581、BC582 型粗纺细纱机, B591 绒线细纱机, B601、B601A 型毛捻线机, BC272、BC272B 型粗梳毛纺梳毛机, B751 型绒线成球机, B701A 型绒线摇绞机, B250、B311、B311C、B311C(CZ)、B311C(DJ) 型精梳机, H112、H112A 型毛分条整经机、H212 型毛织机等毛纺织设备; 1990 年以前生产、未经技术改造的各类国产毛纺细纱机; (3) 辊长 1 000 mm 以下的皮辊轧花机, 锯片片数在 80 以下的锯齿轧花机, 压力吨位在 400 t 以下的皮棉打包机(不含 160 t、200 t 短绒棉花打包机); (4) ZD647、ZD721 型自动缫丝机, D101A 型自动缫丝机, ZD681 型立缫机, DJ561 型绢精纺机, K251、K251A 型丝织机等丝绸加工设备; Z114 型小提花机; GE186 型提花毛圈机; Z261 型人造毛皮机; R531 型酸性粘胶纺丝机; (5) 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 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 (6) 常规涤纶长丝锭轴长 900 mm 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7) 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 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 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 (8) 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 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 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 (9) 螺杆挤出机直径小于或等于 90 mm, 2 000 t/a 以下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

序号	行业类型	淘汰或取缔的情形
11	原料药	(1) 手工胶囊填充工艺; (2) 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 (3) 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 (4) 塔式重蒸馏水器; (5) 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6) 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 (7) 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 (8) 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12	制革	年加工生皮能力 5 万标张牛皮、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3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
13	电镀	(1) 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银、铜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 (2) 含氰沉锌工艺; 《电镀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第 64 号公告)还规定以下为应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3) 在生产过程产生和排放含有汞元素的蒸气或废水的工艺或产品; (4) 加工过程中使用和排放废水中含有镉元素的用于民品生产的工艺和产品(船舶及弹性零件除外); (5) 加工过程中使用和排放废水中含有铅元素的用于电子和微电子电镀生产的工艺和产品(国家特殊项目除外); (6) 仅有一个且无喷淋、镀液回收等措施的普通清洗槽; (7) 砖砼结构槽体; (8) 镀层铬酐质量浓度在 150 g/L 以上的钝化液中钝化的工艺
14	农药	(1)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 (2) 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 (3) 包装(1 kg 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 (4) 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 (5) 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6) 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工艺
15	制糖	暂无
16	锅炉通用工序	(1) 各种容量的固定炉排燃煤锅炉(双层固定炉排锅炉除外); (2) 《湖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湘政办发〔2013〕77 号)规定:到 2017 年年底,长株潭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2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城乡结合部地区和其他远郊区县的城市地区基本淘汰 10t 及以下燃煤蒸汽锅炉。长株潭以外的其他城市建成区,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基本淘汰 10t 及以下燃煤蒸汽锅炉,禁止新建 20t 及以下燃煤蒸汽锅炉;其他地区不再新建 10t 及以下燃煤蒸汽锅炉

注:括号内年份为淘汰期限。

4. 目前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建设的区域有哪些

目前，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明确规定禁止建设的区域主要有：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长株潭绿心，受保护的森林和湿地、草地等，基本农田等。

5. 现有污染源、新增污染源的说明

现有污染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成投产的项目，以后的为新增污染源。

现有污染源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核发机关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新增污染源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二、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业范围及发证时间问题

目前只核发了 2017 年 15 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部分行业只涉及大行业下的子行业，如玻璃行业下的平板玻璃、化肥行业的氮肥、制药行业的原料药、制革与毛皮加工的制革、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的制糖）。现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对这 15 个行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范围和发证时间节点进行整理如下：

1. 哪些属于火力发电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范围

《火力发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水体〔2016〕189 号附件 1）规定：核发范围为执行《火力发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的火力发电机组所在企业，以及有自备电厂的企业，其中自备电厂所在企业仅包括执行 GB 13223 标准的设施（不包括蒸汽仅用于供热且不发电的锅炉）。因此，只要执行 GB 13223 排放标准的机组，就应该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申领完成排污许可证。包括自备电厂中发电的机组（不包括只供热不发电的机组），但只申报电厂部分，待主行业技术规范发布后，再对自备电厂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进行补充申请，更新排污许可证的内容。涉及自备电厂的企业可能有石化、钢铁、大型造